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鹰先生,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706,4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003%)的股东宋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97,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41,74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鹰先生,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宋鹰	持股5%以上股东	90,706,405	7.2003%
封模春	董事、副总经理	131,250	0.0104%
严宝强	副总经理	157,500	0.0125%
邢霓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7,000	0.0117%
杨征	副总经理	131,250	0.0104%
合计		91,273,405	7.24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宋鹰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封模春女士、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2,739,286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1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宋鹰	持股5%以上股东	12,597,537	1.0000%
封模春	董事、副总经理	32,812	0.0026%
严宝强	副总经理	39,375	0.0031%
邢霓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750	0.0029%
杨征	副总经理	32,812	0.0026%
合计		12,739,286	1.011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鹰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到期,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封模春女士、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A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907	0155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8月11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3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24,169,302.74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838,755.7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40.94%。根据计票结果,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8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且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仍为2025年7月23日。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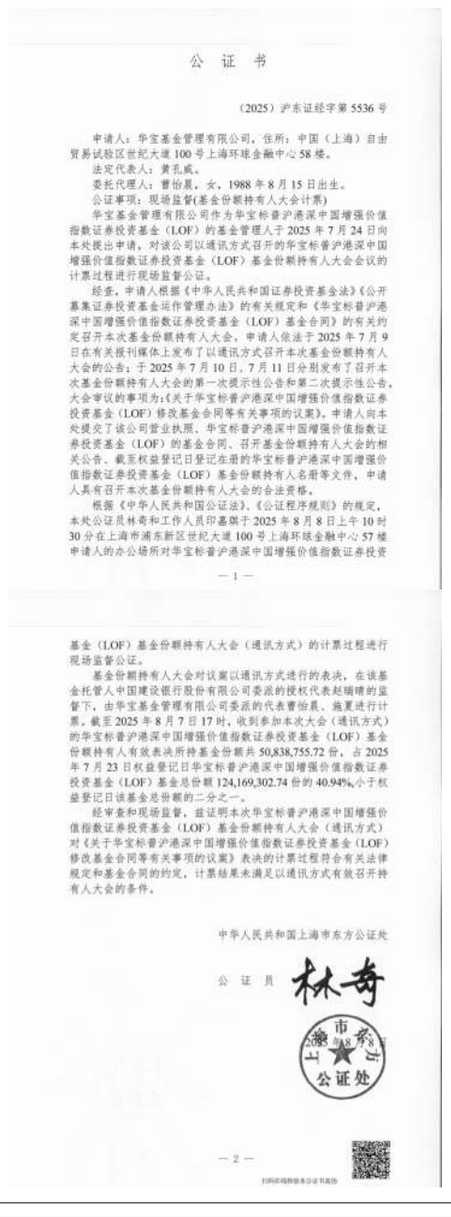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5536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委托代表人:曹怡晨,女,1988年8月1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2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7月9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骐于2025年8月8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

—1—

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赵瑞晴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曹怡晨、施夏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8月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0,838,755.72份,占2025年7月23日权益登记日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总份额124,169,302.74份的40.94%,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益证明本次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2025年8月8日

—2—

扫码获得验证公证书真伪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杨锐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雪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5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祁阳县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贯流风机外壳翻边铆紧机构	发明专利	ZL 2023 1 0248162.6	2025/8/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023/3/15	祁阳县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二、专利摘要

本发明公开的一种贯流风机外壳翻边铆紧机构,涉及通用机械制造技术领域,包括底座板,还包括有卧式增压缸组件、限位滑槽组件、左压块组件、拉杆、拉板、围板定位组件、左压形组件、右压块组件、右压形组件和压形回弹组件。具有场地占用少、噪音低、生产效率高,能实现贯流风机外壳组装一次成型等特点,作为贯流风机外壳生产的工装设备,可用于贯流风机生产。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协生"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可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相微,证券代码:688593)自2025年3月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新相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7月12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043、2025-050、2025-054)。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和交易相关方协商,拟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预案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qzuh8Q5Ow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为便于投资者深入了解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司定于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陈秀华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贾静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qzuh8Q5Ow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秀华

电话:021-51097181

邮箱:office@newvision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10,1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10,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万股,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16.00万股。2025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决定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增至80,460,6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进行跟投的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10,10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的1.2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10,1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决定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62,160,000股增至80,460,614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1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10,100	1.26%	1,010,100	0
合计		1,010,100	1.26%	1,010,1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010,100	24
合计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010,1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司南导航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司南导航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的发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按票面价格发行。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